#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文件

# 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 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# 各部门: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皖教秘人〔2025〕15 号)文件要求,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省级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工作,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:

# 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办法〉〈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标准〉的通知》(皖教人〔2023〕1号,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《认定标准》)。

# 二、认定范围

- (一)高等职业学校校内专业课教师(含实验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)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。
- (二)高等职业学校校内兼任专业课的公共课教师、以及其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,参照实施。

# 三、认定层级

省级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,依据不同条件设置三个层级:初级"双师型"教师、中级"双师型"教师、高级"双师型"教师。

#### 四、认定程序

# (一)个人申请

申请人应提交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三份,以及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支撑材料(按照认定标准条件,分类按序列清目录和对应佐证材料),到所在系部(行政兼课人员到业务归口管理的教学系部)提出申请,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# (二)系部初审

各系部成立"双师型"教师评议推荐小组,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初审(在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申请表》中基本条件、业绩条件、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意见栏加盖公章);汇总填写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,并以系部为单位将教师的个人材料整理后报送至组织人事处。所有支撑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系部公章和"与原件相同"字样章。

# (三)学院认定

组织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盖章,并按要求组建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,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、评议,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复核。

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,加大贯宣力度。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 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工作,充分认识到"双师型"教师 认定是加强学院"双师型"教师队伍建设、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,切实加强对《认定办法》《认定标准》的宣传学习,确保每一名教师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和要求。

- (二)严格认定标准,提高认定质量。各系部要强化规范意识,严格依据《认定办法》《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,认真落实"双师型"教师认定工作责任,按要求组建"双师型"教师评议推荐小组,严格审核、验证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,确保材料真实可靠,凡属存疑的材料,在没有查实确认的情况下,不得上报学院。
- (三)认真组织开展,按时报送材料。各系部应于4月11日前以系部为单位将教师的个人材料纸质版(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三份、支撑材料)、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(纸质版盖章、电子版发送至rsc1619@126.com)报送至组织人事处(图书信息化大楼1707)。

联系人: 吴进, 联系电话: 3111398。

# 附件:

- 1.安徽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申请表
- 2.安徽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组织人事处 2025年3月31日